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034—89

船用电动往复泵

Marine electric reciprocating pump

1989-03-31发布

1990-01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船 用 电 动 往 复 泵

GB 11034—89

Marine electric reciprocating pump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船用电动往复泵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输送舱底水、压载水和消防水等介质的双缸立式电动往复泵(以下简称泵)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70 船用铸铁法兰

GB 572 船用铸铜法兰

GB 3785 声级计的电、声性能及测试方法

3 泵的分类

3.1 泵的基本参数

泵的基本参数按表1。

表 1

额定流量 Q m ³ /h	额定排出压力 p MPa	允许吸上真空度 H_s MPa	配带电机功率 P kW
10	0.40	≥0.055	3.0
25	0.35		5.5
40	0.35		7.5
65	0.35		11.0
100	0.30		15.0
150	0.30		22.0

注：① 表中的流量为输送常温(0~40℃)清水时的值。

② 允许吸上真空度为输送20℃清水、大气压力为标准大气压时的值。

③ 表中额定排出压力为泵最高排出压力的公称值。

④ 表中参数按电源电制为50Hz的电机转速而定。当电源电制改为60Hz时，允许将表中的额定流量和额定排出压力随转速提高而作相应增减，亦可以通过增大传动比或减小缸径方法，使参数保持不变。

3.2 型号

型号的组成形式如下：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88-11-25批准

1990-01-01实施